



索引号:	113302040029397670/2022-37301	主题分类:	科技
发布机构:	市科技局	发文日期:	2022-08-26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科合〔2022〕72号

文件有效性: 有效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ZJBC05-2022-0006

各区(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功能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财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浙江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浙科发基〔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宁波市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df](#)

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宁波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扩大我市省重点实验室集群。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浙江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浙科发基〔2020〕2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宁波市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共享先进科研装备、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平台,是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遵循“优化结构、提升层次、突出特色、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认定与运行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项审核、评审论证,组织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并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重点实验室的专项补助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绩效管理,会同市科技局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 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负责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明确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等;
- 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为市重点实验室提供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运行保障;
- 负责建立健全市重点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经费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安全生产等;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和验收工作,对实验室申请、检查和验收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按市科技局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运营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

第三章 申请与认定

第七条 市科技局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市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

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分为A类和B类。

第九条 申请A类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单位（即依托单位，下同）应为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

(二) 申请认定的实验室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研究定位和目标清晰、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和特色且与市重点实验室名称相符合。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研究人员及实验室场地不能与已认定有效的浙江省重点实验室重复；目前已有的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直接认定为A类市重点实验室且建设期与省重点实验室有效期保持一致；

2. 截止到当年度申报通知发布时，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以上，下同）应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60%。实验室成员近三年承担过与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高水平科研能力且全职在依托单位工作，年龄不超过60周岁。依托单位为企业法人，该企业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已建立独立的内设实验室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2000万元/每年以上（以税务部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为准）且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3. 具有健全的科研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4. 具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实验场地，科研用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以建筑平面图为准），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2000万元以上（以购买发票为准，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不包括增值税）；

5. 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十条 申请B类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托单位应为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其中，依托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 具备申报当年国家、省市重大引才计划的条件（以上传申报材料为准）；

(三) 实验室成员近五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 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等事故，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和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依托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宁波科技大脑”官网（<https://stbrain.kjj.ningbo.gov.cn/>）在线申报，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A类市重点实验室需要上传《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附件1）、《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报告》（附件2）和附件2的佐证材料。申请B类市重点实验室需要上传《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附件1）。依托单位为企业的，属地科技部门应及时做好网上申报材料初审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审计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市科技局拟定市重点实验室（A类和B类）认定名单，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认定。已建设的宁波市重点实验室统一撤销，根据本办法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命名规范为“宁波市XX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Ningbo Key Laboratory of XX”，其他语种参照翻译。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A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三年（从认定文件发文之日计算，下同），B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为一年。

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负责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研究方向、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大学术活动等。

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术论文、著作、提交的技术标准文稿等研究成果，应当标注该成果属于宁波市XX重点实验室：

(一) 主要完成人为市重点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

(二) 主要科研活动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

(三) 主要研究内容属于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或者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除涉密或者国家特殊规定外，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管理办法，将符合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纳入“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提供对外服务。

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加强科研伦理、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对于认定的A类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后给予一次性100万元资金补助，优先推荐申请省重点实验室。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的，参照省政策标准给予补差不重复支持。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实验室建设发展投入，并按照《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资〔2022〕36号）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依托单位为企业，且已获批各级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按就高、补差、不重复原则补助。

对于认定的B类市重点实验室，不给予资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A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获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后保留A类市重点实验室资格，且与省重点实验室有效期保持一致；建设期内未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后予以摘牌。

B类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期内获批国家或省级重大引才项目，建设期满后保留B类市重点实验室资格一年；建设期内未获批国家或省级重大引才项目，建设期满后予以摘牌。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认定情况，拟定专项资金补助方案，且通过市科技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程序发文下达补助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如实填报申报材料，主动配合科技、财政、审计、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严格遵守本办法，按要求参加验收、有关科技统计，如实填报经费支出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前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建设期不变。

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摘牌：

- （一）不参加验收；
- （二）市重点实验室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
- （三）不配合参与有关科技统计和未将相关仪器设备进行共享；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或不接受科技、财政、审核、统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发生重大的安全、质量事故，存在环境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税务违法、科研失信、招投标违法违规等行为。

对于因上述原因摘牌的市重点实验室，三年内不再受理其依托单位申请市重点实验室。

第二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未按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验收、诚信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宁波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甬科计〔2006〕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doc

 附件2：宁波市重点实验室A类建设方案.doc

政策解读：《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政策图解：图解《宁波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和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实施领军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的意见》的通知](#)

下一篇：[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国有经营性用地出...](#)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网站地图](#)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浙ICP备11058409号-1  浙公网安备：33020402000102号 网站标识码：3302000003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 1366*768以上分辨率浏览本站